**罪犯胡海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73号

　　罪犯胡海强，曾用名胡海德，男，一九八〇年一月三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作出了(2019)闽0821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海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海强于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间，在长汀，通过“口口相传”等途径，发起并利用“商业互助会”组织，以会的形式吸收资金，非法吸收不特定公众存款人民币945.66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胡海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502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293.4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2.05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62.88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胡海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